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西环评批[2023] 1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（上泗南北大塘）一期

批复意见

由你单位送审，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（上泗南北大塘）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受理通知书》（浙发改项字[2022]288号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（上泗南北大塘）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》（浙发改项字[2022]447号）、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（上泗南北大塘）一期初步设计批复的函》（浙发改项字[2022]540号）、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330106202200054）、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、技术评估审查意见报告及环评报告表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实施，西起社井村，东至海皇星生态园。根据环评报告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海塘提标加固5.5km及海塘沿线闸站、盘头加固扩建、废弃涵闸封堵，海塘提标后防潮标准为100年一遇。项目总用地面积15.7762hm²，各经济技术指标由有关职能部门确定。

二、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制定文明施工方案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施工废水经沉砂池、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。外江侧及内河侧围堰布设防污屏。

2、加强废气污染防治。施工采用商品混凝土，现场不得设预制场和搅拌场。合理选择物料堆场，远离敏感点布置，并落实相应的防尘措施。施工期废气、粉尘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，选取低噪声、低振动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西湖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西环评批[2023] 1 号

送件单位	杭州之江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市本级海塘安澜工程（上泗南北大塘）一期
批复意见 <p>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，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，应采用临时隔声围护等，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应限值。</p> <p>4、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，工程余方运至经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点妥善处置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</p> <p>5、加强施工期的生态保护，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。工程施工结束后，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除永久建筑物占地和水面外，也应及时恢复植被进行绿化，确保当地生态系统朝良性循环发展。</p> <p>6、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必要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施工过程中应配备围油栏等应急物资，杜绝溢油事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监理，按环评要求开展定期监测。</p> <p>三、加强环保管理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及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。</p> <p>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按程序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本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。</p>	
抄送	

2023年2月27日